

关于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 两次更正公告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建设技师学院田径场塑胶跑道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HZHB-ZJJS20250301C

二、质疑事项答复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该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按工程类申报预算，采购目录 B99000000 其他建筑工程。提供了 CAD 图纸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量清单，是一个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本工程主要内容是跑道施工，涉及拆除原有塑胶、铣刨及平整打磨地面、铺设弹性跑道面层、清理及修复排水沟、更换破损盖板。为保证项目施工专业性、工程管理安全性、工程质量可靠性，根据住建部的《建筑业企业工程施工资质标准》，设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作为特定资格条件，资质级别按最低级别三级。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与工程内容相适应，未设置人为门槛。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综上：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因素与细则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相适，所采取的评审方法，评分分值设置和评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质疑供应商所提出的情形。法

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质疑事项3: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1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塑胶场地)改造或建设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u>注：提供合同复印件。</u>	1.5
---	------	---	-----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塑胶跑道改造工程，设置“类似业绩(塑胶场地)”为评审因素，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根据此规则设置，并且具有此类业绩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竞争性。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中并未列明如浙江省、如学校的业绩，并未要求特定的行业业绩。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另外并无其他条件，并不违背第(八)款规定。本评审因素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限制潜在投标人情形，不存在质疑供应商所提出的情形。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综上：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4: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2	体系认证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5分。 <u>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u>	1.5
3	项目经理	客观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得1分。 <u>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应证明材料。</u>	3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拟派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达到 90%及以上得 1 分；达到 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到位率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为田径场跑道施工项目，众多施工项目中使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审因素，本项目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相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财采监〔2019〕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并不违法。另外项目经理是项目管理的主要人员，与项目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故将其作为评审因素，并无不妥。项目经理评审内容并未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法律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贵单位针对本项目本条款的同类质疑内容，在浙江省财政厅行政处理决定书《浙财执法〔2022〕13号》回复中明确“未发现职称评审因素设置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对投诉人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5: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采购)需求及更正公告中：以质疑函为准。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检测报告的评分条款设置合法、合理，且符合行业通用标准，采购文件也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其中部分参数指标也有作为评分因素之一，供应商可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

品。不存在量体裁衣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1. 所要求的 GB36246-2018、GB/T14833-2020、GB/T22374-2018 均为国家现行标准，适用于中小学塑胶跑道材料的安全及性能检测，确保学生健康与场地耐久性。2. CMA/CNAS 资质检测报告是国家级认证的客观证明，所有合规供应商均可提供，不存在限制性。3. EPDM 颗粒须通过 211 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和 8 种潜在化学物质，符合 REACH 标准可作为质量标杆，PAHs 等致癌物质可能通过皮肤接触或吸入颗粒物造成健康危害。报告通过检测 PAHs 及 SVHC 含量，确保材料符合安全数值，降低致癌、生殖毒性等风险。财政部国库司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要求和标准如何设定的问题明确回复：采购人应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标的物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产品均为实际采购需要的，且根据项目前期需求调查，满足质疑事项内容所涉参数的潜在产品众多，能够保证市场竞争充分。其“耐根穿刺”项，为根据本项目情况考虑建议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及相关经验，制定实施保障方案，并无不妥。检测报告和保障措施是项目全流程质量把关的其中关键步骤，项目实施过程（施工入场、材料进场及提供合格证明、隐蔽部分施工、各环节施工、样品核对、竣工验收及检测）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施工方案、做法工艺、工期、进度等保障措施进行监督，并与项目质量息息相关。

综上：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及两次更正公告中:

17	检测报告	客观分 针对以下内容出具所使用原材料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 3 分。 1. 塑胶跑道所使用的卷材及面漆等原材料化学性能及物理性能符合 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GB/T14833-2020《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要求。 2. 塑胶跑道所采用的面漆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2000 小时以上通过国家级检测中心检测，符合 GB/T22374-2018 检测。 3. 为运动更健康，提供的 EPDM 颗粒须通过 211 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和 8 种潜在化学物质（或最新更新 SVHC 物质清单）的浓度小于 0.1%（w/W）。 注：上述第 1 条、第 2 条提供检测报告具有“CMA”或“CNAS”	3
----	------	---	---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原件扫描件，并且报告中有明确标识检测判定为合格。第3条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9	技术方案	主观分 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等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4, 3, 2, 1, 0）	4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检测报告及技术方案的评分条款设置合法、合理，且符合行业通用标准，采购文件也有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其中部分参数指标也有作为评分因素之一，供应商可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不存在量体裁衣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1. 所要求的 GB36246-2018、GB/T14833-2020、GB/T22374-2018 均为国家现行标准，适用于中小学塑胶跑道材料的安全及性能检测，确保学生健康与场地耐久性。2. CMA/CNAS 资质检测报告是国家级认证的客观证明，所有合规供应商均可提供，不存在限制性。3. EPDM 颗粒须通过 211 种高度关注物质 SVHC 和 8 种潜在化学物质，符合 REACH 标准可作为质量标杆，PAHs 等致癌物质可能通过皮肤接触或吸入颗粒物造成健康危害。报告通过检测 PAHs 及 SVHC 含量，确保材料符合安全数值，降低致癌、生殖毒性等风险。此项在后期更正中已对最新标准做出更新，市场满足性更加充分。财政部国库司对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的产品技术要求和标准如何设定的问题明确回复：采购人应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可以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的物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产品均为实际采购需要的，且根据项目前期需求调查，满足质疑事项内容所涉参数的潜在产品众多，能够保证市场竞争充分。

质疑事项 7：该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三、评审因素中：

18	样品	主观分 1. 根据样品的外观式样，颜色是否均匀、纹理是否分明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 1.5, 1, 0.5） 2. 根据样品的防滑性、耐磨不易脱落、韧性对折复原后有无痕迹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 2, 1.5, 1, 0.5） 3. 根据样品的制作水平、质量，层次是否清晰得，做工有无瑕疵等方	8
----	----	---	---

		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4. 根据样品有无明显气味，气味是否刺鼻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	
--	--	---	--

质疑供应商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以质疑函为准，此回复函不再赘述。

答复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因此在项目实际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要求提供样品并设置样品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产品没有特殊要求、未指定商标、品牌。且仅通过图片、文字等书面形式难以评定产品的做工工艺水平与质量，根据样品打分可使专家对产品有更深入的了解，能够更加直观地了解投标产品工艺水平。本项目目前在采购阶段，无法进行工程实地取样，后期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会进行实地取样，实地取样检测数据参数需满足采购需求且等于或优于提供样品的检测数据，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综上：质疑不成立。

特此答复。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如对本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质疑答复期为质疑函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